大连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辽(02)(11)综执处决字[2023]第01-004号

**关于王**\*\***驾驶辽BYD137运输在高新区广贤路运载渣土未采取封闭式苫盖造成撒漏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王\*\*

住 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梨东街

联系电话：152\*\*\*\*3788

2023年3月30日15时10分，王\*\*驾驶辽BYD137运输渣土未采取封闭式苫盖造成撒漏。我局受理该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4月13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调查，2023年3月30日15时10分，王\*\*驾驶辽BYD137运输渣土未采取封闭式苫盖造成撒漏。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一张。证明运输渣土未采取封闭式苫盖造成撒漏的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地点、违法事实等；

证据二：《调查笔录》1份。证明运输渣土未采取封闭式苫盖造成撒漏的违法行为人、违法事实等；

证据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运输渣土未采取封闭式苫盖造成撒漏的违法行为人身份；

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我局于2023年4月13日向你下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你(单位)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你于2023年3月30日15时10分被发现在高新区广贤路，王\*\*驾驶辽BYD137运输渣土未采取封闭式苫盖造成撒漏的行为，违反了《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运载泥土、沙石、水泥等易飞物和液体的机动车应当采取覆盖或者密封措施，防止沿途洒漏，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的规定。

根据、《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清除污染，并处每车次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因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按照《大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指导标准》的规定，责令改正，清除污染，当事人清除的，处每车次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我局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自送达时发生法律效力。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法律另有规定的按法律规定时间）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受理窗口：大连市中山区柳林街8B-5号大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411-39973313）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按法律规定时间）内向大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大连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4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留存，一份入卷，一份交当事人）